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420,366.45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会计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与关联方交易	是否已收到并计入损益	预计计入损益时间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度民生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2023年11月03日	678,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2023)7号	非关联方	是	财务费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高新区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年12月01日	13,500.00	-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市高新区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年12月01日	380,970.60	财税(2017)109号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市高新区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年12月14日	24,200.00	石财函(2023)29号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年12月19日	1,500.00	唐人社通(2023)10号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12月26日	52,298.85	-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山东德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北省工信厅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24年1月23日	50,000.00	冀财办(2023)5号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	石家庄市高新区	2023年度民生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18,800.00	石财函(2023)103号	非关联方	是	其他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20,366.4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2,864.21	157,873.81	60.27
营业利润	43,718.89	29,589.07	47.97
利润总额	52,518.51	32,165.68	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3.60	24,274.68	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9.72	16,804.89	3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0	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52%	减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596,262.37	464,549.97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356,287.15	321,301.71	10.89
股本(万股)	36,464.47	24,520.075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7	8.79	10.58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上述指标外,本报告同期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表上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864.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79.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4%。 2.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96,262.3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8.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6,287.1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0.89%;股本为36,464.477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77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0.58%。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国民经济逐渐呈现复苏态势,公司对外拓展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对内持续深化落实集团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拓展有局部细分市场赛道。公司及各板块子公司市场地位清晰,优势持续突出,第一增长曲线业务稳健快速增长,第二增长曲线业务提前进入收获阶段,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升级,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落实集团化、生态化发展战略,集团内各细分市场赛道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努力提升产品技术质量水平,部分细分行业赛道政府补助支持力度加大;在管理上加强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回款管理力度,期间费用率降低,实现降本增效; 2.股本主要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23年6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8.79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6,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7,964,000股增加至29,130,300股。

二、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1.持股变动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2,366.45元、冲减财务费用678,000.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201,566.45元,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18,800.0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助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复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刚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全先生、罗永清先生、钟海刚先生、钟海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因股份发行发生变化,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2.61%被动稀释至29.26%,被动稀释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相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住所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罗丽华	四川省自贡市*****	0.07%	增持
钟利刚	四川省自贡市*****	0.07%	增持
罗永忠	四川省自贡市*****	0.20%	增持
罗全	四川省自贡市*****	0.06%	增持
罗永清	四川省自贡市*****	0.03%	增持
钟海刚	四川省自贡市*****	0.06%	增持
合计		3.36%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通过协议方式增持: 其他: 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通过协议方式减持: 其他: 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总股本减少,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 银行贷款 融资融券 其他: 非自有资金 非自有资金 非自有资金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中心街9号9楼9层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五)主持人、董事刘联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4,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1,451,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39%。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强、李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其所持股份不影响有效表决权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3,476,614股。 4.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5.主持人: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90,39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307%。 2.中小股东